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一七三次会议

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吴浚先生	 (大韩民国)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金女士
	乍得	 曼加拉尔先生
	智利	 加尔韦斯先生
	中国	 蔡蔚鸣先生
	法国	 阿罗先生
	约旦	 奥迈什先生
	立陶宛	 卡兹拉琴夫人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拉罗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盖诺夫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凯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4-0154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自从我的办公室继安理会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并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后开始就利比亚问题同安全理事会互动以来，刚好三年多过去了。在我提交关于利比亚事态发展的第七次报告时有机会再次同安理会接触总是受欢迎的。

今年3月，利比亚纪念了该国革命三周年。我们继续看到，利比亚人民下定决心巩固他们的自由并建设一个捍卫法治和尊重人权的现代化民主国家。尽管抱有这些愿望，但利比亚继续面临严重的安全挑战和深刻的政治危机，削弱了其实行亟需的有意义的司法改革和其他改革的能力。安全局势持续恶化，阻碍了本办公室的调查工作，并妨碍了同利比亚政府进行有效互动的可能性。

加强利比亚承担安全责任的能力，仍然是我们为实现利比亚持久和平所作的共同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因此，仍然必须为支持利比亚作出更多妥善协调的国际努力。利比亚应当响应安理会向各方发出的要求支持利比亚民主过渡的呼吁，包括商定紧接着的下一步骤、进行政治对话，以及避免从事对国家稳定提出挑战的暴力和行动。

关于非法关押中心存在酷刑、虐待以及酷刑致死现象的报道令人不安。尽管需要移交给政府控制的适当关押设施的被关押者人数据报已从8 000人降至7 000人，但必须加快执行向国家控制的关押中心移交囚犯的进程。在现代利比亚，不容存在非法关押和酷刑。对那些被指控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必须进行调查、提出起诉并依法严惩。本办公室随时准备同利比亚政府合作，以制止这一祸患。

现在也到利比亚政府解决塔沃加问题的时候了。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利比亚政府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一道采取措施，规划一次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国会议，并组织与流亡的塔沃加地方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塔沃加地方委员会与米苏拉塔地方委员会之间的会议。然而，全国会议尚未召开。这些努力尚未取得成果。必须加紧努力。

重要的是，利比亚政府应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共同处理所指控在塔沃加犯下的罪行。国际社会的关键伙伴参加这些讨论将向塔沃加人和米苏拉塔人发出明确的信息，那就是，塔沃加的局势令国际社会感到关切。这还将促使国际社会提供资源，帮助一劳永逸地解决塔沃加的局势。

利比亚无疑需要帮助，以成功实现其向民主和法治过渡的愿望。伸张正义对于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因此，伸张正义应当是国际社会向利比亚提供帮助的首要事项。利比亚的关键伙伴应当认真考虑组建司法问题联络小组，以便通过该联络小组定期提供物质和法律支助，加强利比亚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努力。利比亚政府已一再表示它致力于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并寻求帮助，以便做到这一点。应当尽早提供这一帮助。

对于被指控在利比亚犯下了严重罪行的个人，必须要么在利比亚、要么在国际刑事法院将其绳之以法。这是不容谈判的。令人遗憾的是，自分庭裁定国际刑院不可受理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以及此人应在利比亚国内接受审判以来，该案进展缓慢。我

们敦促利比亚政府确保在审理此人的案件时，不出现不适当的拖延，并充分尊重其适当法律程序权。

更加令人遗憾乃至令人极为关切的是，尽管分庭下令要求利比亚政府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交由国际刑院羁押，但迄今尚未将其交给国际刑院。尽管这项关于可受理性的裁决正在上诉之中，但利比亚仍有积极法律义务同国际刑院充分合作，并遵守分庭命令，因为正如上诉分庭在其2013年7月裁决中所确认的那样，关于可受理性的裁决和要求交出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命令并没有因为上诉程序而暂缓实施。我要绝对明确地指出，利比亚政府应当立即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交给国际刑院。国家司法诉讼决不能成为不遵守分庭命令的借口。利比亚政府有义务同法官充分接触，并保证其针对卡扎菲先生的国内诉讼不会阻碍其把他交出的义务。

继去年与利比亚政府缔结关于分摊负担的谅解备忘录之后，1月29日，本办公室与利比亚检察长阿卜杜勒·卡迪尔·拉德旺就该谅解备忘录执行工作的实际方面以及关于进一步调查、起诉和可能逮捕的战略举行了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讨论。在定于5月15日同司法部长委派的调查人员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将继续进行这些讨论。

安理会及所有国家的支持对于在利比亚或者在国际刑院将那些对严重大规模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特别是，而且正如我以前所说的那样，这种支持对于收集证据以理清犯罪网络的运作模式这项艰巨任务至关重要。除其他外，我们将要求监听电话和持续跟踪监视资金汇转情况，以确定受调查人员的下落和行踪。只有各国给予协助，我们才能获得此类信息。

尤为重要的是，我们希望我们能够指望各国给予配合，协助顺利逮捕和交出那些被签发逮捕令的人员。这一点至关重要，能够向利比亚潜在的罪犯乃至所有其他潜在的罪犯发出明确的信息，那就是，国际社会正在观察，不会再让有罪不罚现象不

受制约地盛行。我再次强调，该谅解备忘录意在促进合作和加强双方调查和起诉罪行的义务，它不适用于、也不影响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中的司法诉讼程序。

最后，我要鼓励利比亚政府对其司法活动做到充分透明。本办公室真诚希望建立一个联络小组的提议尽早得到落实。这将向利比亚政府发出明确的信息，表明其关键伙伴打算践行自己的承诺，以支持司法举措，并支持国际刑院与利比亚政府之间不断演变的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曼加拉尔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借此机会热烈欢迎法图·本苏达女士与会，并感谢她通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就利比亚问题开展的活动。

我要鼓励国际刑院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在国际刑院审理2011年在利比亚境内所犯罪行的案件时给予合作。我们还感谢并鼓励利比亚政府、尤其是利比亚检察长在双方就调查和起诉问题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同国际刑院合作。

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报告指出，所犯严重罪行尚未受到惩罚，罪犯尚未受到起诉。有7000多人一直被关押，未进行适当的法律程序。似乎被强迫流离失所的塔沃加部族人尚未能够重返家园。在这些情况下，国际和国内司法介入绝对必要。我们也鼓励国际刑院继续在利比亚境内和境外就利比亚政府和武装分子两方面进行调查。关于目前的案件，我们注意到阿卜杜拉·赛努西案，我们希望，国际刑院将完全透明和客观地开展工作。

与所有战争一样，利比亚冲突造成了几千人死亡，涉及非常严重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必须对他们的行为负责。不过，我们知道，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仍然岌

岌可危，并且非常动荡。国际刑院和利比亚政府必须铭记实现正义与安全的需求。在利比亚政府处理与赛义夫·伊斯兰相关的问题时，安理会必须为其提供必要保证和支持。如果条件允许，此人所属国的法院应进行公正审判。如若不然，国际刑院应进行这一审判。

国际社会必须帮助利比亚建立法治，这是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前提条件。

奥迈什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上午向我们作了通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检察官的第七次报告。约旦要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我们重申，我们继续支持国际刑院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011年以来的利比亚历届政府都承诺继续奉行法治原则和追究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我们认为，利比亚继续面临挑战、障碍以及若干安全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破坏迄今取得的进展。我们赞扬利比亚政府努力与检察官办公室和国际刑院进行合作。我们欢迎第七次报告提到，利比亚政府与检察官办公室即将执行去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涉及的是共担负担对利比亚境外的嫌犯加强调查和审判。我们呼吁利比亚政府加快与国际刑院书记官长签署有关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以便为国际刑院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处理利比亚被羁押人员问题的进展缓慢。我们呼吁利比亚政府与联合国紧密合作，结束这场危机，释放没有提出起诉证据的被羁押人员，并且根据正当程序和既有法律准则，把有证据提出指控的人的案件移交给国家法院审理。这将有利于建立对利比亚司法体制的信心。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对约3万名塔沃加流离失所者进行的调查，我们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得出的结论，即这一情况属于强迫流离失所。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利比亚政府作出努力，与塔沃加居民举行磋商和

会面。我们希望，利比亚政府将成功解决这一局势，确保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次感谢本苏达女士为我们介绍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情况。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她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要求提交的第七次报告。我们也欢迎利比亚常驻代表与会。

把有关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证明安理会承认国际刑院在伸张正义和打击引发国际关切的罪行不受惩处现象方面的作用，并且也认识到《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为此作出的贡献。

利比亚在建设法治机构方面面临许多挑战。不过，利比亚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建设性对话继续推进。去年，我们获悉，与利比亚政府接触有限的局面已得到克服，在2012年选举之后，检察官办公室恢复了与利比亚新政府的接触，检察官与利比亚总检察长签署了有关在今后的调查和起诉中分担负担的谅解备忘录，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两案不受影响。今天，我们得知，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与利比亚讨论有关应优先审理哪些嫌犯的问题，并将立即与利比亚当局会面，讨论进一步细节。我们鼓励利比亚政府继续与刑院合作，使刑院反过来能为有效追究在利比亚犯下罪行的责任提供支持。

关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由于利比亚就可受理性提出异议，检察官办公室已暂停审理两案。阿根廷始终强调，这个问题涉及到司法评估，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七条第一款(a)项和(c)项，应完全由刑院分庭来作出判断。阿根廷希望，利比亚将启动对阿卜杜拉·赛努西的审理。关于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的可受理性提出的异议，上诉分庭拒绝了利比亚提出的在刑院就对移交被告要求的可受理性作出裁定的上诉程序时，应暂停调查的请求。正如检察官在报告

中说明的那样，阿根廷提醒利比亚注意，它有义务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交给刑院。我们知道，利比亚在审理卡扎菲案，但是，利比亚必须确保，这一审判不会干扰它对国际刑事法院负有的义务。

阿根廷认识到，检察官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3年10月公布的题为“利比亚羁押场所中酷刑与死亡问题”报告所述的情况仍在继续，安全理事会在第2144（2014）号决议中提及这份报告。尽管检察官指出，未经正当程序即被关押的人数已经减少，但仍有约7 000名被拘留者尚未移交给国家部门看管。利比亚政府认识到这个问题；但是，阿根廷敦促利比亚中央政府和地方当局，特别是米苏拉塔地方政府，确保被拘留者根据过渡时期司法法律获得正当程序待遇，并且释放所有被认定无罪或已服刑的被拘留者。

我们也谨再次呼吁利比亚有效执行将酷刑、歧视和强迫失踪定为犯罪的法律，因为我们对检察官的报告感到关切，其中指出，迄今为止没有一位国家官员或民兵成员因这些罪行被绳之以法。此外，在不妨碍对《罗马规约》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所造成塔沃加流离失所平民的状况作出评估的情况下，必须执行一项策略，确保3万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检察官的这份报告又一次强调指出，利比亚愿意同法院合作。同检察官一样，阿根廷完全理解利比亚政府面临多种挑战，并赞扬检察官办公室愿意继续支持利比亚政府努力处理其管辖范围内尽可能多的案件。但是，我们也认为，在法治领域，利比亚需要建立民主、合法的法律机构，这一需求显然超出了国际刑事法院的职权范围。如果我们要建立一个有着可靠、可持续的机构而且尊重公民人权的安全的利比亚，国际社会就必须提供合作。

正如我们每次在检察官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所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强调一些额外的方面。安理会移交案件—利比亚局势是其中之一—包含了就这些案件采取负责任的后续行动的义务。阿

根廷认为，安理会不能仅仅注意到这些报告，因此，它必须要么通过国际法庭问题工作组，要么通过专门为国际刑院服务的特别工作组，把它在主席声明S/PRST/2013/2中作出的承诺付诸实践。

我们还要重申，阿根廷认为，试图免除国际刑院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民的管辖权的条款是不可接受的。对非《规约》缔约国的国民作例外处理，就是企图改变《规约》的规定，可能影响国际刑院和安全理事会本身的信誉。

阿根廷感到不可思议的另一个方面是，安理会已经决定，移交案件的费用不是由联合国承担，而是要《规约》缔约国来承担。这不仅违反《罗马规约》以及与国际刑院的关系协定，而且事实上，由于案件数量的增加，对国际刑院的资源的压力也已增加。因此，移交案件而不考虑如何为其融资，很可能损害检方的活动和法院的长期可行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不仅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目标，也是联合国的目标，迄今移交的两个案件就是这方面的证明。但是，要实现这一目标，也必须承诺向国际刑院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源。如果本组织能够向两个特设法庭提供这些资源，我们不明白是什么原因使它无法对国际刑院同样行事。

正如我们每次在讨论国际刑事法院时所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认为，国际刑院为追究国际社会关切的罪行的责任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这一点在今天同它创建时一样重要。我赞扬检察官在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事业中作出的努力以及她的敬业精神和勇气，我再次敦促利比亚政府和人民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本苏达所作的关于利比亚的翔实通报，并特别感谢她对结束利比亚境内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贡献。

三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970（2011）号决议，要求在利比亚境内追究责任。今天，我

们看到在国际和国内两级采取了实际步骤。我们欢迎有关利比亚和检察官办公室在目前的调查中进行合作的报告，我们还注意到它们已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我们希望它将有损于今后的合作。合作是关键。当然，我们知道，关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的案件可否受理的法律程序正在进行之中。这些程序对国际刑院和利比亚政府双方都是重大的新问题。随着这些程序在利比亚当前的局势中继续进行，我们继续敦促利比亚同国际刑院合作，并采取步骤确保把最严重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

除了法院的程序之外，我们知道，利比亚支持司法和问责制的努力仍然面临众多挑战。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加强其本国司法系统的能力，确保对前政权备受瞩目的人物和数以千计在冲突中被关押的人员的拘押完全符合适用的国际义务，只会对政府有利。应当迅速把所有被关押者移到政府控制的设施，并给予人道待遇。在过渡期司法战略范围内，利比亚政府也许必须注重优先起诉罪责最重大的人员。

除了起诉之外，我们鼓励利比亚探索其他追究责任措施，例如过渡期司法法律中设想的措施。另外，我们强调极其重要的是，利比亚必须以符合其国际义务的方式进行国内调查和提出起诉。起诉时尊重被告权利、包括尊重前政权成员的权利，并向其提供进行公平审判的适当保证，也有助于加强利比亚公众对司法和法治的信心。

环顾大局，美国仍然对利比亚动乱升级感到非常关切。这有可能危及利比亚人民为之付出高昂代价的革命，并破坏利比亚向一个全体利比亚人都能参加的民主和繁荣国家的过渡。我们必须一道看清利害关系。美国将继续支持利比亚为确保安全和保护其全体公民和民主机构所作的努力。我们也赞扬利比亚宪法起草大会已经准备就绪。我们仍然致力于支持利比亚政府和机构渡过这一困难阶段。

最后，我们期待与联合国、利比亚以及利比亚的国际伙伴们继续携手努力，并且期待探讨以各种适当的方式来促进和平民主转型的关键举措和至关重要的全国和解努力，包括提供今年在罗马举行的国际支持利比亚部长级会议上承诺的援助。

最后，我谨再次感谢检察官本苏达及其办公室为促进利比亚人民的正义事业所做的工作。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就检察官办公室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工作，向安理会所作的翔实和重要的通报。

澳大利亚仍然对利比亚动荡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感到关切。我们认识到，在利比亚境内开展有效的司法工作，有赖于在该国建立稳定与安全，最近对利比亚议会、政治领导人和安全人员的攻击，令人感到不安，使人们注意到该国面临的各项挑战。当然，本国的领导层是解决安全局势和防止政治转型脱轨的关键。我们敦促利比亚政府继续支持目前的宪法起草进程和法治改革，并继续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密切合作。安全部门改革是其至关重要的一部分，而且必须是一个优先事项。只要武装分子而不是国家对被关押者继续实施人身羁押，只要证人过于害怕而不敢作证，而且只要法官受到威胁，就很难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伸张正义。

我们对通过使革命者免受起诉的大赦法感到关切。我们敦促利比亚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并确保那些被认为对犯下严重国际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受到追究，而不论他们曾经为哪一方作战。检察官再次提请我们注意数千名与冲突有关的被关押者。这些人继续在未经正当程序审理的情况下被关押，其中有些人据报遭受了酷刑和其他虐待。我们确认所取得的进展，但我们回顾第2144（2014）号决议，并再次敦促利比亚确保尽快将有关被关押者交由国家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对关押这些人的理由进行司法审查，并确保那些对任意关押或虐待负有责任的人受到追究。

我们认识到，利比亚所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利比亚司法系统在卡扎菲政权统治下已被摧毁殆尽。但至关重要，利比亚应确保充分捍卫所有因犯下严重罪行而被审判的被告的权利。

更具体地谈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我们欣见，在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中，利比亚继续以符合《罗马规约》的方式质疑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我们意识到，尽管利比亚对预审分庭作出的驳回其对可受理性提出的质疑的裁决提出了上诉，但在上诉分庭作出裁决之前，利比亚仍有义务把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交给国际刑院。我们还注意到，就赛努西案作出的关于可受理性的裁决目前正在上诉中。至关重要，在上诉分庭作出裁决之前，利比亚不应采取任何行动来阻碍国际刑院进行的诉讼。我们强调，利比亚履行义务，同国际刑院合作，包括根据国际刑院的裁决交出被告具有重要意义。

澳大利亚欢迎检察官就如何采取步骤执行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政府之间缔结的关于在调查、起诉以及一项逮捕战略方面分担负担的谅解备忘录提供咨询意见。我们希望，国际刑院与利比亚当局之间的持续接触将确保它们各自努力能够产生倍增效应，并对国际刑院与具有追究所有主要罪犯罪责的意愿但也许缺乏这样做的能力的国家建立协作伙伴关系起到示范作用。我们还希望，利比亚对《罗马规约》体系的见解将促使该国加入《罗马规约》。

澳大利亚注意到，检察官指出，有几个相关人员已逃离利比亚，因而呼吁其他会员国，特别是利比亚的邻国，同国际刑院合作，以确保那些对在利比亚境内所犯的最严重国际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被绳之以法。

同样不可或缺的是，在国际刑院和利比亚当局采取步骤来杜绝该国盛行太久的有罪不罚现象时，安理会应继续向它们提供支助。必要时，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支持国际刑院帮助利比亚伸张正义和实现持久稳定。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介绍其办公室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七次报告。我将谈及该报告中的四个主要问题。

关于合作问题，我注意到，就利比亚局势而言，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得到缔约国及非缔约国的合作，以加强利比亚国内法治。我们欢迎利比亚检察长同国际刑院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接触，讨论2013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该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合作，以调查所指控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严重罪行。我们认为，在协助检察官的工作方面，利比亚当局的支持至关重要。

关于针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案件，尽管我们理解利比亚当局想在国家司法系统内起诉此人，但我们认为，利比亚在此问题上的行动必须符合国际刑院的裁决。

关于持续进行的调查，我们敦促利比亚政府加快行动，同国际刑院书记官处进行谈判，认可国际刑院工作人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以便为国际刑院在利比亚境内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关于利比亚境内各方自2011年2月15日以来涉嫌犯下的罪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有数千名与冲突有关的被关押者尚未被移交给国家当局，并在其基本人权遭到侵犯的情况下被关押。我们还注意到，利比亚政府错过了其自己设定的到2014年3月2日确保所有被关押者要么被指控、要么被释放这一最后期限。我们强调，尊重被关押者的人权，这本身就是伸张正义工作的重要方面。因此，我们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呼吁利比亚政府和有关地方当局——尤其是米苏拉塔地方当局——尽快处理所有被关押者。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检察官的通报。我还要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在国际关系史上，各方有时能够团结一致，以预防或制止《罗马规约》中所述的那些触犯人类良

知的暴行。利比亚政权自己于2011年2月宣布它正在准备进行大肆屠杀，此举触发了这种团结，并促使通过了第1970（2011）号决议。那是安全理事会内各方团结一致的时刻。在通过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时，我们也经历过这种时刻。今天，就叙利亚局势而言，也出现同样的问题。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一道谴责了利比亚领导人所犯的残暴罪行。国际刑事法院一直处于追捕罪犯——不论其职位多高或隶属哪个派别——这一进程的核心。

在我们评估第1970（20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时，有一个问题就其性质而言仍未得到解答：有多少生命获救？毫无疑问，有数千人。历史必然会将此归功于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的齐心协力。

我们迄今已解决所有问题了吗？当然没有。利比亚正在经历过渡。在遭受40年疯狂独裁统治之后，它现在面临各种困难和不确定性。暴力行为，包括针对外交使团的暴力行为，继续发生。但是，面对卡扎菲主义留下的灾难性局面，利比亚人显示了决心。他们必须继续围绕完成向民主过渡这一共同政治目标团结起来。我们希望看到当选总理艾哈迈德·梅提格先生迅速组建民族团结政府。安理会已经为援助利比亚调动起来。我们必须继续进行这一调动。

利比亚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对于结束该国境内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2011年，利比亚摆脱了42年的独裁统治。尽管它面临种种困难，但它自己根据《罗马规约》的互补性原则要求审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利比亚当局以此表示，它们愿意担负起责任。的黎波里所提出的关于不可受理性的质疑现在正处于上诉阶段。因此，我就不加评论了。

不论国际刑院作出什么样的裁决，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利比亚都必须遵守法官们的裁决。如果利比亚履行其国际义务，那将进一步表明

它致力于法治。国家司法机关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不存在任何竞争，无论在利比亚还是在其他地方都是如此。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利比亚负有明确的义务。它曾经承诺遵守这些义务。它现在必须这样做。对其它程序来说，正如本苏达女士指出的那样，刑院与利比亚当局签署有关分担负担的谅解备忘录是一种创新和积极的做法。该备忘录必须得到执行。

除这些有象征性的案件外，还存在其它挑战。检察官提到了对卡扎菲支持者所犯罪行的指控，这些人今天可能居住在利比亚境外，对新的利比亚当局构成威胁。检察官可以放心，我们将在这方面支持她。

还必须揭露这些被指控的罪行，例如据称在米苏拉塔、塔沃加或巴尼瓦利德犯下的罪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塔沃加的族群返回其村庄的进程被拖延。

我们也要对各武装旅控制的非法羁押中心中的酷刑做法和死亡深表关切。还剩7 000人，其中包括儿童。此类做法必须停止。与检察官一样，我们鼓励利比亚当局执行2013年4月通过的法律，该法把酷刑、强迫失踪以及歧视定为犯罪。必须提醒武装团体，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适用于所有人。

今天的任务是采取这种办法，包括在利比亚问题以外。这一持续不断的进程也需要利比亚与刑院充分合作，以及秘书处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在刑院各机构的活动方面负起更大责任，以确保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有效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此外，我们还必须恢复安理会的团结，停止政治争吵，本着促使安理会于2011年2月26日采取行动（见S/PV. 6491）的人类良知，以便今天拯救叙利亚人民的生命。

蔡蔚鸣先生（中国）：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所做的通报。

当前，利比亚国民议会和临时政府致力于推进政治过渡和经济重建，取得一定进展。近期，成功选举出新一任临时政府总理，与此同时，利比亚政治局面还不稳固，经济复苏总体迟缓，安全局势十分脆弱，各地暴力流血冲突不止，局势严峻的一面在上升。

中方尊重利比亚人民的意愿和选择，希望利比亚有关各方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通过对话解决分歧，妥善应对政治过渡中的各种挑战，早日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中方欢迎利比亚政府为实现司法正义所作的努力。中方在国际司法机构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我们主张国际司法机构应当充分尊重当事国的司法主权，遵守国际关系准则。国际司法机构的管辖权必须遵守补充性原则，不能取代主权国家司法体系的作用。我们希望，国际司法机构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开展的行动有助于促进利比亚的重建和政治过渡。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举行今天的会议，并感谢检察官与会。我国代表团熟读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关于调查利比亚局势的第七次报告。

我们要借此机会提请安理会注意尽早散发今后报告的好处，以确保在安理会审议之前更透彻地分析报告内容。

我们认为，利比亚的总体局势继续迅速恶化。此外，这种状况不仅限于司法系统。从根本上说，该国大部分地区的局势不在临时政府的控制之下。在这些地区，过去的革命旅和无政府状态占据支配地位。有越来越多的报道称，各团体之间发生武装冲突，以及武装部队代表及其基础设施、政治活动人士、外国人以及外交官遇袭。犯罪活动方面的总体状况在恶化。该国已变成一个武器扩散落入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手中的危险源头。

秘书长的最近一份报告（S/2014/131）对司法工作人员的安全深表关切。报告还指出，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袭击、死亡威胁以及其它形式恫吓的做法在继续，报告中还载有这些人遭杀害的信息。

在第2144（2014）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深感关切的是，与冲突有关的案件缺少适当司法程序，还有报道称羁押中心存在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我们支持作出努力追究参与在利比亚犯下严重罪行者的责任。国际刑院有能力对提交其的国家局势进行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对加强刑院的地位及其所激发的信任来说非常重要。尽管如此，令人遗憾的是，在这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有关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可受理性的情况。显然，这个问题必须由刑院的分庭来解决，因为这属于其管辖权范围。

与此同时，尽管我们注意到刚才提到的对利比亚政治局势的评估，但我们认为，作出利比亚能够审理阿卜杜拉·赛努西案这一结论的逻辑不清楚。鉴于正如预审分庭自己所指出的那样，该案中缺少辩护律师，存在严重的安全方面的困难，缺乏保护证人方案，难以控制教养所设施以及其它因素，这一结论的逻辑尤其不清楚。我们期待着详细澄清在这些案件中今后作出的上诉裁决。

检察官最近及先前的各份报告都清楚表明，刑院书记官处的工作完全侧重于穆阿迈尔·卡扎菲的前支持者。对于叛乱分子在冲突期间采取的行动，报告再次包括了标准模式，并且表示了一般性关切。报告没有提及将采取什么措施来处理羁押中心中继续存在的酷刑和虐待问题。

关于北约轰炸造成的平民受害者——这些轰炸超越了第1973（2011）号决议允许采取行动的标准及其目标——国际刑院检察官自己实际上已退出调

查。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不公正，我们希望将得到纠正。

为实现查明真相、打击不法行为以及实现任何国家民族和解的目标，亟需公正、平等地关注冲突各方。如果不这样做，国际刑事司法就不可能成为国家政府所需求的东西。

卡兹拉琴夫人（立陶宛）（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通报情况并向安理会提交第七次报告。

立陶宛欢迎利比亚政府努力建立法治，并在全国各地加强有效的司法系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利比亚仍旧面临复杂、严重的政治、安全和法律挑战。尽管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但刑事司法系统尚未充分运转，安全部门也需要进行重大改革。

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利比亚当局在恢复法治和确保对在利比亚犯下的严重罪行追究责任方面的一个重要和必要伙伴。自从第1970（2011）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利比亚政府继续展示了它与国际刑院合作的决心。但是，我们谨强调，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的案件可否受理，是国际刑院分庭专属管辖范围内的司法问题。关于可否受理的两项裁决仍在上诉期间，我们谨提醒利比亚，正如检察官在报告中指出，利比亚有义务向国际刑院交出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必须履行向国际刑院交出已向其发出逮捕令之人的义务。

与此同时，我们欣见利比亚政府和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去年关于分担责任进一步调查和起诉涉嫌2011年2月15日以来在利比亚境内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员的谅解备忘录方面开展合作。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提供了信息，说明其办公室正在对目前可能身居利比亚境外的某些亲卡扎菲官员所犯罪行的指控进行的调查情况。我们同检察官一道鼓励利比亚政府向国际刑院工作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便他们能够迅速和不受阻碍地进行调查。

此外，我们认为，与冲突有关的被关押者的情况仍然令人感到严重关切，需要立即得到解决。我们注意到，尽管取得一些进展，但利比亚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法律为完成对被拘留者的筛查规定的最后期限已过，再加上安全问题和能力限制，尚有7 000人未被移交给国家当局。公诉部门根本无法应对这一问题。这种缺乏有效问责制的情况，造成了容易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包括被羁押者的死亡的环境。因此，我们谨强调，必须适当执行有关过渡期司法的法律，以此作为和解进程的基础。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我们支持并致力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我们希望，它们将继续顺利地对比利亚局势进行彻底的调查。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介绍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的第七次报告。卢森堡完全支持检察官提出的目标。我再次向她表示我们的充分支持。

经过40年的独裁之后，将利比亚建成一个民主国家的进程将是漫长的。利比亚政府重申继续致力于实现国家民主化。我们欢迎在过渡进程中取得的进展。我们也了解挥之不去的巨大挑战，特别是安全挑战。

归根结底，要由利比亚政府来确保在自己的国家中法治得到尊重。我们呼吁政府加大力度，创造一个稳定的安全环境，确保自由、正义以及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就国际社会而言，它必须继续在这关键的过渡阶段帮助利比亚。

我们祝贺利比亚政府继续同国际刑院保持建设性的接触。尽管困难重重，利比亚要求自己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进行审判。利比亚政府想要承担自己的责任是值得赞扬的。他们按照《罗马规约》的程序对国际刑院受理这些案件提出反对意见。但是，利比亚法庭的审判绝不能阻碍国际刑院的诉讼程序。我们深信不疑，利比亚将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尊重国际刑院关于赛

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件的最后决定。同时，利比亚如要履行其国际义务，就必须把被告交给国际刑院。

6个月前，我们欢迎利比亚政府同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在调查和起诉方面的合作和分摊负担。今天，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和利比亚总检察长就如何执行谅解备忘录进行了初步接触。本苏达女士指出，她继续调查卡扎菲上校的亲属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罪行的指控，这些人可能在利比亚境外，并可能对新政府构成威胁。我们充分支持她的这项任务。

检察官的报告指出，在涉及冲突的被羁押者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是，仍有大约7 000人被武装部队关押，没有进行适当审判。许多囚徒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我们要求利比亚确保按照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将被羁押者置于国家的有效控制之下。我们也敦促利比亚确保按照2013年4月通过的把酷刑、强迫失踪和歧视定为犯罪的法律，把参与虐待或强迫失踪等其他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更广泛地说，我们鼓励利比亚政府制定并执行一项全面战略，结束利比亚境内的犯罪和有罪不罚现象，并在必要时接受其主要伙伴的帮助。应当向国际刑院和安理会通报该领域的进展情况。

最后，利比亚政府必须尽早完成同国际刑院书记处进行的关于承认国际刑院人员在利比亚的特权与豁免的谈判。除了安全挑战之外，国际刑院如要进行有效的调查，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必须能够在不受任何种类的阻碍和限制的情况下进行工作。

第1970（2011）号决议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检察官，表明安全理事会有能力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采取一致和迅速的行动。我们现在必须确保对进展情况进行仔细的监测。安理会的支持对于国际刑院是至关重要的，尤其因为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来自安理会的一项决议。总体而言，安全理事会必

须始终不断地积极支持国际刑院，以鼓励各国同刑院进行合作，并确保向刑院提交案件的做法达到其目的。

加尔韦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对于召开本次会议表示赞赏，并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与会。我们也欢迎她介绍她向安理会提交第七次报告。

智利认识到利比亚安全局势的复杂性，并认识到必须让利比亚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的规定履行同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进行合作的义务，同时继续努力支持尊重法治和人权的机构。我们重申，智利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检察官的工作。国际刑院的成立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大步骤。

我们赞赏安理会的工作以及它在利比亚问题上发挥的关键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第1970(2011)号决议使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能延伸到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此处是利比亚——正如它对本组织所有会员国进行约束一样，不论它是否是该规约的缔约国。我们认识到这两类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利比亚在这方面都进行了合作。

此外，智利强调，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不应由于它已将局势送交国际刑院而被认为已经结束。安理会应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保持对话，并对他们提出的要求采取行动。安理会对这些要求默不作声，表示它没有担起责任。由于这个理由，智利支持安理会设立一个有效的跟进机制。

我们欣见去年底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政府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并在今年为落实这项备忘录与利比亚检察长进行了接触。各项协调进行的工作，包括调查工作、法律诉讼和逮捕程序都共同进行，这适当履行了第1970(2011)号决议的规定，并建立了进行民族和解的基础。

关于被扣押在武装部队的人犯，我们对于利比亚政府自定的3月2日结束这种状况的最后期限未能实现感到关切。事实上，在利比亚政府无法控制局

势时，约有7000人遭到羁押，他们无力自卫，也没有对他们提出指控，这侵犯了他们的最基本人权。因此，我们重申在延长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任务期限的第2144(2014)号决议中作出的呼吁，将所有这些人都转交给国家看管。

智利认识到，去年利比亚通过了一项立法，规定对酷刑、虐待和歧视进行惩处。不过，根据检察官的报告，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至今没有对犯下酷刑和虐待罪行，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以及继续在该国拘留中心发生的酷刑致死的嫌犯进行惩处的报告。我国认为，利比亚政府应该作出努力与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分享它应对这种罪行的国家政策。这将使我们能够再次确认和认识到利比亚依照国际标准落实现代司法体系的承诺，并同时决定为改革利比亚的安全部门需要进行合作的领域和这方面的需要。

我们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调查2011年2月以后犯下的罪行的工作。我们敦促她继续按此方向开展工作，以便犯下这些罪行的罪犯以及犯下侵害少数民族罪行的人，不论其出生为何，都应根据《罗马规约》规定的互补性原则，在国际刑事法院或在利比亚法院受到审判。因此，我们呼吁利比亚政府遵守它们的义务，立即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送交国际刑事法院。同样，关于起诉阿卜杜拉·赛努西的案件，我们呼吁利比亚政府在国际刑事法院决定取消不可受理的申诉时，不采取任何能阻碍国际刑院重新审理此案的任何行动。

最后，我国政府支持和致力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进行的工作。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以及提交该办公室活动和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七次报告。我们同意她的观点，即追究在利比亚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是不容谈判的。

利比亚在革命之后所陷入的岌岌可危的政治和社会局势提醒我们，该国政府在重建其机构时仍然面临重重困难。就在最近、即4月28日，安全理事会在尼日利亚主持下召开了一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辩论会（见S/PV.7161），许多国家在会上强调安全部门改革与法治之间的联系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如何应是整体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这需要国家当局作出一致的承诺以及国际伙伴的持续参与。还应该强调的重要因素是在安全得到保障之后，就易于维持其它部门取得的进展——这这里就是司法部门。因此，我们认识到，利比亚在重建它的司法机构和在设立机制以处理革命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方面取得的进展。

利比亚继续在巩固它的民主体制方面遭遇严重挑战。国际社会协助利比亚克服这些挑战的最佳办法是加强利比亚各个机构的能力。对司法机构和安全机构都需给予支持，以增进它们的能力和效用。

因此，我们注意到利比亚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对落实它们与国际刑院合作的国际义务作出的承诺。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利比亚安全局势的持续恶化阻碍了国际刑院调查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在此同时，我们认为，互补性原则极具重要意义，因此国际社会应发展利比亚安全和司法机构的能力，以便能够更好地审理这些案件。去年底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商定的关于分担责任的协议应作为良好的基础。

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面对对它们作出的指控在利比亚法院受审，这显示利比亚仍然有能力和愿意承担根据罗马规约互补性规定承担的责任。利比亚政府应该继续发挥它的作用，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罪行的人都被绳之以法。这涉及务使冲突各方涉嫌犯下的罪行都应受到调查包括酷刑和非法拘留设施和涉嫌在塔沃加犯下的罪行。我们鼓励国际社会和利比亚政府携手合作，确保伸张正义。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尼日尔提供合作，将赛义夫·卡扎菲引渡到利比亚，使他面对危害人类罪的指控。

最后，尽管我们认识到国际司法机制对打击犯下最严重罪行而不加惩罚的现象作出重要贡献，但我们从我们自己的经验注意到，国家司法机构对调和本国人民和解决危害人类罪及大规模暴行都证明至为有效。基本上，我们大家都预备同利比亚一起迈步向前，根据国际标准重建它的机构，这些机构应最终能为利比亚人民负起责任。

因此，国际社会应该提供技术能力，对加强利比亚的司法体系提供支持。归根结底，这对解决在利比亚犯下的罪行以及对和解进程都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强调指出，问责制是致力于实现所有公民发展的团结和解社会的必要基础，因此是不可谈判的。

麦凯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检察官提交其报告，并就利比亚局势问题作了通报。

联合王国感到关切的是，安全和政治稳定在不断恶化，这继续妨碍实现一个安全、稳定且繁荣的利比亚的总体进展。利比亚现在处于过渡时期的关键阶段。利比亚人必须努力就单一且具包容性的国家对话进程达成协议，避免采取造成政治过渡进一步倒退的破坏稳定的行动。

任何一项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都必须由利比亚人自己制定，与此同时，联合王国致力于与利比亚及其国际伙伴共同努力，以便鼓励并支持达成一项能够实现向一个永久民主的国家过渡的稳定的政治协议。帮助利比亚政府应对其安全挑战仍然是我们的当务之急，但是为支持利比亚逐渐找到稳定的政治解决办法，需要在除安全部门外的司法、法治等领域内进行广泛、持续的接触。

联合王国欢迎不断采取努力，确保对2011年2月15日以来犯下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所有人员追究其责任。绝不能让犯下那些暴行的罪犯逍遥法外。我们欢迎利比亚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正在进行的对话，尤其欢迎利比亚同意支持检察官继续进行调查。我们鼓励利比亚政府完成与书记官处就

承认国际刑院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而开展的谈判。

联合王国感谢检察官介绍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的最新进展情况。我们继续支持利比亚有权审判在其管辖范围内所犯的罪行。采取任何行动都必须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的裁定。必须由合法当局依照利比亚法律和国际法对所有被拘留者进行扣留，并且他们必须有渠道获得法律代表和医疗服务。如何对待和处理卡扎菲政权中备受瞩目的被拘留者，为利比亚提供了一次向国际社会展示它致力于确保公平审判、遵守国际标准、保护人权以及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充分合作的重要机会。

联合王国继续敦促利比亚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我们铭记，利比亚有义务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与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为之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联合王国注意到，2013年7月，国际刑院上诉分庭在上诉未决时，驳回了利比亚关于暂不执行移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请求。利比亚有义务将他移交给国际刑院。

联合王国支持利比亚努力在全国各地恢复和加强法制。我们期待利比亚今后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联合王国随时准备并愿意协助国际刑院进行调查，使它尽其责任，以确保实施暴行的个人对自己犯下的罪行承担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大韩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本苏达女士所作的通报。她与其工作人员所做的宝贵工作一如既往，是终止对犯下反人类的滔天罪行的人员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处理利比亚局势问题上，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取得了重大成就。在这一过程中，利比亚政府与国际刑院一直采取合作的态度，但是实地局势对这种合作而言并非始终尽如人意。我们赞赏利比亚政府方面的合作，并赞扬国际

刑院与利比亚政府之间就分担负担的谅解备忘录进行后续磋商。这种努力应当继续下去。

以尽可能迅速的方式处理余留的被拘留者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又一步。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还将有利于推动民族和解和过渡进程。

关于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和阿卜杜拉·赛努西案，我们希望检察官与利比亚政府间继续展开互动，从而找到一种既能履行利比亚国际义务又能满足国内期望的可行的解决办法。

今天的通报再次清楚地表明，利比亚政府与国际刑院的合作使得利比亚的局势不同于移交国际刑院的其他案件。我们希望，这样的合作将继续下去，直到该局势以利比亚人民和国际社会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为止。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贵国代表团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并祝你与贵国代表团一切顺利。我还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作了全面的通报。

自2011年10月20日利比亚独裁政权倒台后，利比亚历届政府都宣布致力于主持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且决心努力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虽然利比亚并非《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是它自愿选择与国际刑院合作。它已请求联合国在能力建设、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司法改革方面提供援助，以便执行既定政策，并彻底打破前政权的做法。

利比亚与国际刑事法院和人权理事会建立了真正的伙伴关系。利比亚总检察长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2013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2014年3月28日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向利比亚提供技术援助的第25/37号决议，都充分说明了这种伙伴关系。与国际刑院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基础是认识到，利比亚司法部门

与国际刑院之间可以在进一步调查和起诉犯下严重罪行的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方面分担负担，从而发挥积极的互补作用。在检察官预期访问利比亚期间，双方有望就落实该谅解备忘录的政治措施达成一致。值得指出的是，刑院书记官长和利比亚代表现在正就国际刑院人员在利比亚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最后协定进行联系。

为了改善遭到关押的人的状况，司法部长对所有拘留在自新机构的6186名人犯进行了一次普查，其中646人已判定有罪，目前正在服刑。利比亚司法部门正在尽其所能，加快对剩余人犯的审讯，但它们遭遇严重挑战，很难使这项工作能以它们想要的速度进行。为了解决其中一些挑战，国民议会在3月26日颁布了一项法律，对刑事诉讼法作出了修订，使法院可以在审讯安全有所顾虑的嫌犯和嫌犯可能逃逸的案件时，借助现代通信技术将嫌犯通过视频连接到法庭。如果法院具有适当条件，这种程序也可用于证人、专家、检察官和关心公民权利的人。

对刑事诉讼法的这项修订使的黎波里上诉法院能够使用视频连接的办法公开审判31名前政权官员，包括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阿卜杜拉·赛努西和巴格达迪·马哈茂迪。这些审判从上诉法院分庭通过若干电视频道在的黎波里、米苏拉塔和津坦三个城市直接播放，因为有22名被告在的黎波里、8名在米苏拉塔和1名——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在津坦。为了信守透明度原则，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代表、人权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及大众媒体记者出席聆听了审讯。为了对所有被告提供正当法律程序和使其有权进行辩护，律师协会聘请了律师Samiha Al-Kasseh为卡扎菲先生提供辩护，她已经在法院为他进行了辩护。在赛努西的前一位律师拒绝继续为他进行辩护之后，法院允许赛努西雇佣它自己的私人律师为他辩护。利比亚司法部门希望国际刑院能够认识到它们对这些案件具有管辖权并有权审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先生以及确认它们审判赛努西先生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毫无疑问了解利比亚复杂的内部局势以及利比亚政府在这个过渡期间面临的各种困难和挑战。然而，向民主过渡的进程正在取得进展，尽管步伐缓慢。但是，利比亚决心要能顺利过渡，事实上，它除了勇往直前，没有其他选择，尽管这需要一些时间，特别是取得最后成功的所有条件目前都已具备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不应怀疑利比亚人民有能力顺利渡过这个关键阶段，同时，在利比亚政府提出需要援助时，它也不应犹豫不决。

我感到欣慰的是，今天所有安理会成员都重申确保国际社会继续向利比亚提供援助的重要性。我要向安理会保证，利比亚政府决心致力于追究每一项罪行的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保护国民及居住在我国的所有人。我国政府正在制定一项综合性的全面战略，预备审判每一名犯下罪行的人以及在2011年2月15日之后侵犯人权的所有人，不论罪犯或受害者的身份为何。过渡司法中规定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将成为这项战略的主要部分，因为，归根结底，这项战略不仅要使正义得到伸张，也要实现民族和解以及结束争端和使50多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塔沃加地区居民的状况肯定是最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之一。

利比亚政府正在作出努力，设法在伸张正义和维持安全的政治进程之间取得平衡。它设法防止政府部门与其他政治行为体对政治局势有不同看法，这些不同看法可能会影响司法审判、破坏安全局势并在民主过渡中造成更多障碍。

最后，我要赞赏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在法图·本苏达女士领导下与利比亚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我深信，鉴于双方目前存在的合作，司法正义和我们的国际义务绝不会被弃之不顾。

我还要借此机会再次深切感谢安理会成员在我国历史的这一关键时刻，向利比亚政府给予支持。利比亚人民希望得到更多支持，并敦促所有会员国遵守安理会关于利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协助利比亚当局起诉应对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罪行负责的所有人员，并将肇事者移交给利比亚司法当局。会员国还应该调查向依照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资金或财产被冻结的所有人员提供资助的行为，并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结果，以便采取必要措施，将这些资产还给利比亚人民。

我要感谢尼日尔共和国向利比亚政府引渡萨阿迪·卡扎菲先生和阿卜杜拉·曼苏尔先生。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采取类似尼日利亚采取的措施，引渡遭利比亚司法系统通缉的所有人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40分散会。